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司字第2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永誠即永容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送交各股東查閱。清算人就任後，應以公告方法，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，對於明知之債權人，並應分別通知。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公司法第87條第1項及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報永容有限公司（下稱永容公司）之清算人，未據提出財產目錄，及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，送交各股東查閱之證明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、5月2日、6月26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6　日

03 民事第七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周雅文